

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由委机关 1 个行政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政法委员会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9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总预算 2095.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22.12 万元，增长 2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5.48 万元，占 100%。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9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95 万元，占 26.9%；项目支出 1531.53 万元，占 73.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40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49.16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63.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9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63.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4.26 万元，增长 3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不可预见费由项目支出改为基本支出及新调任公务员导致的在职人员增加。

（二）项目支出 1531.5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01.96 万元，增长 3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一次性项目。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1.53 万元，主要是用于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临时人员工作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网格员手持终端等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3.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04.0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60.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59.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5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03.82 万元，包括：物类 122.70 万元，为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备；服务类 481.12 万元，为印刷服务、其他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66.00 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31.53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31.53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年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机关1家基层单位。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无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2、无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481578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表1

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5.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3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16	312对企业补助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9其他支出	1,270.92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56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5.48	本年支出合计	2,095.48	本年支出合计	2,095.48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95.48	支出总计	2,095.48	支出总计	2,095.48

2022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2,095.48	2,09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24.40	1,924.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4.40	1,924.40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	336.87	336.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	1,587.53	1,58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6	58.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2	3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6	4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6	4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7	3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6	6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6	6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2022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2,095.48	563.95	1,53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24.40	392.87	1,531.5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4.40	392.87	1,531.53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	336.87	336.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	1,587.53	56.00	1,5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6	58.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2	3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6	4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6	4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7	3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6	6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6	6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1,531.53	1,531.53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平安建设测评	30.00	30.00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	122.70	122.70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10.00	10.00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31.50	31.50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网格员手持终端	394.92	394.92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115.16	115.16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区政法委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	社情民意服务预警系统	29.24	29.24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9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6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1,270.9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5.48	本年支出合计	2,095.48		本年支出合计	2,095.4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95.48	支出总计	2,095.48		支出总计	2,095.48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5.48	563.95	1,53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924.40	392.87	1,531.5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4.40	392.87	1,531.53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	336.87	336.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	1,587.53	56.00	1,5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6	58.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2	3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3	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	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6	4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6	49.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9	1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7	3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6	6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6	6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92	7.92	

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收支情况
					2021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95.48	100%	1673.36
		其他资金			
		合计	2095.48	100%	1673.3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63.95	27%	429.69
项目支出		1531.53	73%	1129.57	
合计		2095.48	100%	1559.26	
部门职能概述	<p>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指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指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新任务,以治愈“疫后综合症”、服务疫后重振为切入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汉、法治江汉,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有效的政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经常性	10	10	奖励我区见义勇为人员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情况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经常性	115.16	115.16	用于我区综治工作
	网格员手持终端	一次性	394.92	394.92	我区网格员手持终端换新、日常使用
	涉密不予公开	经常性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涉密不予公开
	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保险	一次性	122.7	122.7	社区安保队员装备保障
	平安建设测评	一次性	30	30	平安建设测评
	社情民意服务预警系统	一次性	29.24	29.24	社情民意服务预警系统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递延性	31.5	31.5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2年)		年度目标		
	1、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1、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3、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推进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		3、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目标1:	协助政法机关抓好日常和专项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费覆盖率	100%	重大节假日慰问费发放覆盖程度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质量指标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对受伤、有功人员及破获有影响案件集体的慰问、慰问对口共建单位
		质量指标	宣传丰富度	丰富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可持续性	可持续	协助政法机关抓好日常和专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长期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见义勇为个人、团体的奖金发放覆盖率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指从确认同意发放奖金的文件签批收件开始，到打款信息送至银行为止的时间。不包含当事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补证相关资料、信息的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加强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持续性	可持续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长期目标3:	使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推进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对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事件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无邪教区”创建推进程度	100%	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推进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不发生大型邪教组织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值	≥85%		
长期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度	丰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能力水平	提升	加强基础工作，努力提升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年度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政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临时人员	40人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发放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竞赛次数	≥2次	进行全区网格员培训、竞赛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费覆盖率	100%	重大节假日慰问费发放覆盖程度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质量指标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对受伤、有功人员及破获有影响案件集体的慰问、慰问对口共建单位
		质量指标	宣传丰富度	丰富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下降值	>0	即本年度刑事警情数量相比上年度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可持续性	可持续	协助政法机关抓好综治、维稳、反邪教、国家人民防线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年度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集体数	≥15/≥5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不少于15人、集体不少于5个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见义勇为个人、团体的奖金发放覆盖率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指从确认同意发放奖金的文件签批收件开始，到打款信息送至银行为止的时间。不包含当事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补证相关资料、信息的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加强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持续性	可持续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年度目标3:	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对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处置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环境效益指标	有利于深入推进“无邪教区”创建	有利于	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推进反邪教网格化信息平台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维持	100%	持续维护社会政治稳定，长期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测评值	≥85%	
年度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两外”人员调研	≥1次	
		质量指标	教育宣传活动丰富度	丰富	1、在辖区街道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家情报法》以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知识教育宣传活动；2、大力开展基层普法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普及率	≥95%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教育宣传工作的普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能力水平	提升	加强基础工作，努力提升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下降值	>0	即本年度刑事警情数量相比上年度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政治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按照《政法工作条例》、省《实施细则》和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武发〔2021〕11号)要求, 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常态长效机制, 每年组织开展政治轮训, 突出上好政治淬炼“必修课”、党史教育“传承课”、以案明纪律“警示课”、学习英模“实践课”, 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思想保证。目前我区政法系统共有科级及以下干部1300余人, 按照《条例》、省《实施细则》及武发〔2021〕11号规定“三年内完成政治轮训”的要求, 计划从2022年-2024年每年至少培训100名政法干部。</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政法工作条例》规定, 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 其中主要职责任务之一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制度。</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 组织好政治轮训, 是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责任, 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的重要工作, 有助于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法机关首要党课和政治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 开展的主要活动: 每年组织2次(每次7天)全区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 对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每次约50人)进行政治轮训, 培训形式包括专家授课、集中研学、分组讨论、主题征文等。主要内容: (1) 政治淬炼“必修课”: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2) 党史教育“传承课”: 关于学党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 (3) 以案明纪“警示课”: 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通报典型案例, 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 (4) 学习英模“实践课”: 结合实际倡导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p> <p>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 区委政法委印发《关于转发〈中共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的通知》(江政法〔2021〕9号), 严格落实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前两年未纳入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未纳入预算。		
项目总预算	31.5	项目当年预算	31.5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住宿费	260元/人/天*50 人*2次*7天 =18.2万元	18.2		
	伙食费	110元/人/天*50 人*2次*7天=7.7 万元	7.7		
	场地、资料和交通费	50元/人/天*50人 *2次*7天=3.5万 元	3.5		
	其他费用	30元/人/天*50人 *2次* 7天=2.1 万元	2.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专题讲座	不少于2次		
		开展专题研学讨论	不少于2次		
		警示教育	不少于1次		
		英模教育	不少于1次		
	产出质量	干部队伍思想认识、政治素养、指导实践能力、工作水平等明显提高	政法队伍素质提高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测评满意度≥90%		
	可持续影响	政法队伍建设水平明显增强	较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干警满意度	≥9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现予以公布。</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了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该项经费是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用于慰问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及牺牲者家属、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等费用。</p> <p>2. 项目实施配套措施：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5000元/人*10人=5万元；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10000元/个*1个=1万元；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2000元/人*15人=3万元；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经费：1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0年预算安排10万元，年中无调整；</p> <p>2、2020年实际执行9.82万元</p> <p>3、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年中无调整；</p> <p>4、截止2021年7月31日已执行0元。</p>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1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1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5000元/人*10人=5万元	5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	10000元/个*1个=1万元	1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2000元/人*15人=3万元	3		
	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经费	1万元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10人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1个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1个
	产出质量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见义勇为个人、团体的奖金发放覆盖率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完成时效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指从确认同意发放奖金的文件签批收件开始，到打款信息送至银行为止的时间。不包含当事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补证相关资料、信息的时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持续性	可持续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见义勇为受奖励者满意度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2020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指示要求全市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5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标志着中央政法委在全国部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为深入推进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省委召开了省委政法工作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6月30日，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武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意见》，中央部署开展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三年为一期。经省委政法委推荐，中央政法委已正式批复武汉市作为2020年至2022年全国第一期试点城市。根据上级要求，我区制定实施方案，并于12月18日召开全区会议进行布置。</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区已经成立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委书记，副组长为区长、区人大主任、区政协主席，下设13个专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建设、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是政法委的重要工作之一，具体由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实施，综合治理经费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日常工作的保障，是推进江汉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江汉新局面的经费保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指导协调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管理，以及实有人口、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推动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好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做好铁路护路和智能化智能化建设等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定了《中共江汉区委关于成立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文〔2020〕8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江平安组〔2021〕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成方案》（江平安组〔2021〕2号）、《关于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1〕5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年度年初预算153万元，年中调减6.42万元；</p> <p>2. 2020年度实际执行146.32万元；</p> <p>3. 2021年度年初预算126万元；</p> <p>4. 2021年1-7月执行14.76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15.16		项目当年预算	115.16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5.1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5.1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印刷费	文印费1万元*12月=12万元（政法机关文件简报会议宣传资料印刷）	12		
	宣传费	平安江汉宣传费35万元。省市每年对各区进行“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测评共计4次。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其中包括宣传资料20万元（其中0.4元/份*500000份=200000元），平安江汉宣传品等15万元（15元/份*10000份=200000元）	35		
	信息化建设	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政法专网江汉区政法委门户网站维护费用3.16万每年；政务外网城市云平台资源服务13万每年，云MAS业务2万每年。	18.16		
	会议费	全区政法工作会议2万元。	2		
专项支出	依据往年测算：①学校周边环境整治4万元；②社区治安防控5万元；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万元；④进行全区网格员培训、竞赛、奖励20万；⑤政法战线慰问15万元（对受伤、有功人员及破获有影响案件集体的慰问、慰问对口共建单位）。	4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万元*12月		12万元		
宣传材料	0.4元/份*500000		2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网格员培训次数	2次		
		网站和平台维护数量	2个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对受伤、有功人员及破获有影响案件集体的慰问、慰问对口共建单位。	
产出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星级平安单位	400个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完成时效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治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常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测评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项目的政策依据：2020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标志着中央政法委在全国部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为深入推进全省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省委召开了省委政法工作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对全省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6月30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武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意见》。根据上级要求，我区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并于12月18日召开全区会议进行布置。</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区已经成立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委书记，副组长为区长、区人大主任、区政协主席，下设13个专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平安建设是政法委的重要工作之一，具体由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实施，平安建设测评经费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平安建设测评工作的保障，是提高江汉区群众安全感的经费保障。</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平安建设考评结果作为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的依据，测评排名全省后10位的取消本年度平安建设优胜单位资格，绩效考核成绩也将与全省测评排名紧密挂钩，对履责不落实造成全省排名靠后的要挂牌督办，倒逼责任落实。因此，在2022年工作中，必须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认清形势，直面问题，常抓不懈，不断推动“平安江汉”建设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力争在2022年测评中取得更好成绩。</p>					
项目实施方案	<p>1.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平安建设测评工作所需经费，时间为11月。主要工作为在分析研判找准影响安全感问题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积极宣传政府部门在加强社会治理、改善民生、守护平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宣传介绍打击违法犯罪、整治治安问题所取得的工作成效，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以良好的氛围迎接省组织的平安建设测评工作。</p> <p>2.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关于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1〕5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没有专项经费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度没有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平安建设测评费用	“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为平安建设重要考评依据，直接影响全区平安建设成绩和年终“成绩单”，根据省委政法委往年测评方式，一年一次，为提高我区测评成绩，需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测评，需通过第三方对559名代表委员、8000名区直部门工作人员、6000名群众进行电话测评，对12条街道采取路访，约3270人，对全区居民进行线上测评，预计评测10万人，根据第三方报价，需要测评费用30万。	3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次数		2次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满意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群众安全感可持续性			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情民意专项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2020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标志着中央政法委在全国部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为深入推进全省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省委召开了省委政法工作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对全省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6月30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武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意见》。根据上级要求，我区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并于12月18日召开全区会议进行布置，其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是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这一重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区已经成立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委书记，副组长为区长、区人大主任、区政协主席，下设13个专项组，其中包括了平安宣传暨网络舆情组，专项组组长单位包括区委政法委，社情民意专项服务经费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有利于及时获悉辖区社情民意，及时发现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获悉辖区市民的社情民意，利用信息化技术主动收集社情民意，了解市民日常关心话题已经成为工作趋势。及时关注市民日常话题，便于及时排解社会纠纷，将矛盾激化降到最低。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和社会满意度。</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为政法委开展社情民意专项服务工作所需经费，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对企业微信居民群内所有的聊天话题进行存档，对涉及纠纷、突发事件等关键字进行分析，帮助政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明晰关注点及时预防风险，科学合理处置突发事件。系统从消息来源、关键词类别和语意属性等角度进行结果分析，包括正面、负面、中立的关键字分析，从居民群中提取热点话题、热点关键词进行分析。以便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民意动态，分析结果形成数据报告供领导审阅，当系统检测到敏感信息和敏感行为时，系统会自动通过企业微信提醒指定人员。基于政务综治的需求特点，结合居民群的场景需求，灵活调配预警机制。</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定了《中共江汉区委关于成立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文〔2020〕8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江平安组〔2021〕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成方案》（江平安组〔2021〕2号）、《关于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1〕5号）、《关于贯彻落实〈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平安组〔2021〕7号）、《关于印发〈区委平安江汉建设各专项组成员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江平安组〔2021〕8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没有专项经费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度没有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29.24		项目当年预算	29.24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9.2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9.2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社情民意专项服务经费	为发挥企业微信在江汉区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突出企业微信对社情民意收集和管理的优势，需通过第三方开发社情民意服务预警系统，根据第三方报价，需要开发部署费用29.24万。		29.2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	通过街道、社区入户宣传、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并提取话题关键词做成词云，让政府了解居民核心关注问题，提升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和社会满意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社会满意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队员服装及装备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1905年7月14日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江常[2014年]18号会议纪要要求，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强治安防控，推进平安江汉建设，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在政法、公安和街道的指导带领下，社区安保服务队伍以社区治安防范为重点，全力压降社区可防性案件的发案率，为保障全区治安大局平安稳定。</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安保协管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控制辖区发案，为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p>				
项目实施方案	<p>1.项目步骤和计划：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强治安防控，推进平安江汉建设，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p> <p>2.项目实施配套措施：按照区委常委会议纪要（江常[2014]18号）要求，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配备着装及装备，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1227人*1000元=122.7万元。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给全区所有安保队员办理保险的经费。10.2万元。分项投入：82.5元/人×1227人=10.12275万元，安保险10.2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0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33.7万元，年中调减5.44万元；</p> <p>2.2020年度实际执行128.26万元；</p> <p>3.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0元。</p> <p>4.本次申报2022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32.9万元，远超2021年度预算。主要是因为根据江常[2014年]18号会议纪要要求，对社区安保队员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配备着装及装备。</p>				
项目总预算	122.7		项目当年预算	122.7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2.7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2.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安保服装及装备经费	1227人*1000元=122.7万元	122.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装及装备	1227	112.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为安保队员配备服装、装备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服装装备覆盖率	100%	为全区社区安保人员配备服装、装备	
	产出质量	服装装备及时交付率	100%	为安保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完成时效	安保人员换装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安保队员能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性	1年	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安保人员满意度	9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格员手持终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委2015年11月25日召开“深化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会议，按照“1+10”文件中“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江汉区人民政府2015年12月15日召开常务会听取并原则同意区综治办关于配置社区网格员公示牌及移动终端设备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将网格员移动终端设备配置相关经费自2016年起列入部门预算。</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深化拓展网格化工作是江汉区委政法委的工作职责之一，为网格员配置移动终端，使网格员在日常工作中采集上报信息、通过“武汉市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微邻里”等平台上即时录入、更新数据，可以有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江汉区网格员使用移动终端进行网格内信息采集、便民服务、化解矛盾、治安防范、人口管理、法治宣传、隐患排查等工作。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社会治安满意度，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p>				
项目实施方案	<p>1.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网格员移动终端分为硬件设备和通讯服务两部分。其中，硬件设备为网格员专用手机，安装有社管网专用APP“社管e通”；通讯服务为每月固定通讯时长及网络流量，链接社管网的专用网络通道“IP-VPN专线”。硬件设备和通讯服务分别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使用，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硬件设备更新、通讯服务升级。</p> <p>2.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将网格化工作纳入年底平安建设检查考评项目；定期组织网格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积极参加市委政法委组织的“社会工作者（网格员）技能大赛”；印发了《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江平安办【2021】2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0年度年初预算270万元，年中调减13.01万元；</p> <p>2.2020年度执行256.99万元；</p> <p>3.2021年度年初预算25万元；</p> <p>4.2021年1-7月执行0元。</p> <p>5.本次申报2022年度预算金额相比2021年度增加369.914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全区1079部网格员终端合同到期，需要重新签订终端购买及通讯服务合同。</p>				
项目总预算	394.9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94.92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4.92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4.92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网格员移动终端硬件设备及服务	<p>全区目前共有1079部网格员移动终端，分别采购于2019年8月（136部）、2020年5月（943部）。由于移动终端需要定期升级网格员专用APP“社管e通”来更新社管网数据，同时在日常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特别是整个疫情防控期间采集上报大量数据信息、超时长使用，以上各项都对设备硬件要求越来越高。而前期所采购终端设备是较为低端机型，在目前网格员社管APP不断升级、采集上报数据量增大，超工作时长的工作下，从内存、运行速率、电量等方面都难以维持正常使用。因此，拟于2022年5月对全区网格员移动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更换。按照每部移动终端硬件设备1500元的标准，全区1079部移动终端硬件设备共需经费：1079部×1500元/部=1618500.00元。每月通讯服务90元的标准，全区1079部移动终端2年的通讯服务共需经费：1079部×90元/月×24月=2330640.00元。计394.92万元。</p>	394.92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设备及服务	1079套	394.9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为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采集信息，上报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网格员移动终端硬件设备覆盖率	100%		
	产出数量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商上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完成时效	基层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2年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建设平安江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不断得到提升	